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渭 南 市 教 育 局

渭卫健业务发〔2024〕98号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渭 南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举办“‘5·25’未成年人心理 健康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渭南市健康教育所、渭南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中心：

为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帮助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提升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论述，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省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陕教生办〔2024〕12号）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陕西省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陕教〔2024〕17号)《渭南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任务》
(渭创文发〔2024〕4号)要求,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举办“‘5·25’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现将具体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社会都行动起来 共促学生心理健康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

三、活动内容

(一)全面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理念。各县市区要大力宣传并践行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的理念,推进立德树人工程、青少年读书行动、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科学教育促进计划,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德育思政、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全过程,增强同伴支持,融洽师生、同学关系。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好红色研学实践教育,通过开展体育运动、劳动实践、社团活动等,开拓学生眼界,培养兴趣爱好,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二)广泛开展“心灵健康 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现代心理健康知识和文明理念,是促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重要环节,各县市区要积极运用广播、电视、咨询热线、专题讲座、科普书籍、短视频等媒介和传播手段通过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方式,广泛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的文明理念和乐观豁达、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表现与识别、正确维护心理健康方法、心理问题求助渠道和机构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三) 深入开展“心灵健康 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各县市区和学校要面向本地本校全体教职工开展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指导幼儿园关注幼儿心理发展需要，使幼儿保持积极的情绪状态；指导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特别要关心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切实落实对中小学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班主任“每日一问”、校长“每周一见”、县（市、区）教育部门“每月一看”帮扶机制。同时开展积极心理教育专题讲座或工作坊，教导学生树立积极发展理念、学会正向思维方式。开展心理素质拓展训练，通过“直面挑战”“突破自我”“团队合作”等主题的素质拓展活动，强化学生积极体验和积极行为，提升心理素质。开展应对能力培训，通过“战胜拖延”“学会学习”“提高专注”等心理成长团体，帮助学生学会自我激励、追梦成长。

(四) 积极开展以“心灵健康 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干预。

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干预，帮助学生了解自身心理健康水平，提高学生自助或求助的意识，是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的重要方式。各县市区要加强筛查预警，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咨询服务，主动关心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及时提供心理咨询或必要的心理干预，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开展咨询督导与案例研讨，提高咨询干预实效。开展医校合作，加强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与学校的联系与协同，引进医疗资源进校，畅通医疗转介绿色通道，帮助疑似精神障碍或严重心理疾病学生及时就医。

(五) 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

各县市区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讲、咨询服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养育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尊重孩子心理发展规律。要根据《陕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

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通知》(陕教〔2023〕30号)精神，积极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倾听 携手 共成长”大讲堂、覆盖所有学生的家访、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培训以及遴选典型经验和案例等活动，倡导家长将培育健康人格作为家庭教育的主要任务，用充满爱的亲子关系为孩子描绘一生发展的底色；倡导家长关注孩子的心理感受，用孩子能接受的方式耐心教育，用言传身教引导孩子。

四、活动要求

(一) 精心组织，广泛动员。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的重要意义，要精心设计活动方案，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安排好本地宣传月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师生、家长心理健康知识水平和素养。

(二) 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各县市区要把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与学校育人工作结合起来，坚持育德育心统一，加强领导、整合资源、统筹推进。突出学生主体作用，创新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教育活动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心理健康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宣传推广和展示交流作用。通过活动仪式、优秀特色活动展评展示，扩大活动影响。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对重点工作与特色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全面营造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 总结经验，突出长效。各县市区要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推动工作探索与创新，挖掘本地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提高水平。要在活动中探索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长效机制，把行之有效的专题活动转化为促进学生成长的长效工作。

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实践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留存工作，同时指导中小学校、各类文化阵地做好档案留存，并确保留存资料能够充分反映出活动组织动员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成效。活动结束后，将本单位活动总结、图片报送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联系人：张艺花

联系电话：2931530，报送邮箱：sxzyh79@126.com

联系人：亢 锯

联系电话：2930831，报送邮箱：wnjjk@0913edu.cn



